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文号：安北卫传告[2022]1号

第 1 页共 1 页

北关阎贞珍中医（综合）诊所；地址：北关区向阳路南头路东28号；法定代表人：阎贞珍，性别：女，年龄：60岁，民族：汉族，身份证号：410*****543；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：PDY14510-441050317D2122。

你（单位）2022年06月10日，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北关阎贞珍中医（综合）诊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：该诊所未[建立消毒管理组织]（1、建立消毒管理组织；2、制定消毒管理制度）的行为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，制定消毒管理制度，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，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。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：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的，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。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》（2020年版）：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，【二】行政处罚依据：1、医疗卫生机构违反《办法》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条规定，未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的。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医疗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，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，或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、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，或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不接受消毒技术培训、未掌握消毒知识的。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。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（600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前到北关区安漳大道54号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联系电话：0372--2263875

联系人：王英泽 彭鑫鑫

地 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54号

邮政编码：4550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